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647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年度财务报表	7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609.42万元、其中经销商收入为45,862.56万元、直接销售收入为52,746.86万元。深圳新星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深圳新星2020年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五)营业收入及成本”和“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四)营业收入及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和测试深圳新星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关注定价方式、验收方式、交货地点及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深圳新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深圳新星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分析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加工费波动等对销售价格及销售额变动的的影响；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深圳新星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是否合理；分析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款项余额。对于经销客户，取得主要经销客户报税资料，与经销商销售额进行核对；取得经销商最终客户销售明细，函证经销商与最终客户的销售额。 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送货签收记录等。 7、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周期内的送货单，关注签收日期，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深圳新星应收账款余额为34,175.4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309.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 应收款项”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 应收账款”和“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一) 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深圳新星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2、复核深圳新星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对管理层认定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是否合理进行复核； 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深圳新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分析账龄时间长的客户，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深圳新星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5、取得深圳新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新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647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07,722.35	161,819,538.1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六、(二)
应收账款	318,655,628.25	260,578,129.96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95,220.61	11,309,457.88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678,236.35	150,622,974.11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54,771.12	47,716,127.74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1,473,672,403.81	889,424,0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62,929.33	28,810,902.52	六、(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六、(九)
在建工程	144,610,266.01	210,420,887.56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757,130.91	137,735,242.37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47,465.85	6,959,409.17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941.29	3,219,516.03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0,117.04	10,845,410.04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350,187.15	1,234,677,990.17	
资产总计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98,888.90	180,000,000.00	六、（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290,000,000.00	六、（十六）
应付账款	41,071,477.07	58,974,648.64	六、（十七）
预收款项	-	2,003,520.47	六、（十八）
合同负债	1,876,997.96	-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6,232.22	9,568,142.64	六、（二十）
应交税费	20,171,442.67	24,012,711.53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13,111,275.81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	1,229,345.84	六、（二十二）
应付股利	-	11,607,476.00	六、（二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429,558,078.07	577,670,29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	六、（二十四）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	六、（二十五）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0,613.66	25,268.87	六、（二十六）
递延收益	33,519,803.58	40,830,034.39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268,061.84	40,855,303.26	
负 债 合 计	1,076,826,139.91	618,525,60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150,723,402.14	-	六、（二十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六、（三十）
减：库存股	2,998,771.00	-	六、（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232,016.84	六、（三十二）
盈余公积	63,115,066.17	56,448,532.96	六、（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541,378.12	708,080,512.59	六、（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昇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其中：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576,887.60	941,002,031.88	
其中：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18,167,392.78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15,774.84	6,258,625.53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5,858,345.84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34,500,082.09	36,927,765.17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45,703,033.19	48,415,406.36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26,706,778.66	5,374,496.20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8,771,567.60	7,911,230.24	六、(四十)
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16,934,724.84	17,907,682.19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081.23	-1,189,097.48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368.24	-1,189,09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3,055.92	-992,770.30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409.36	-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6.70	12,480.50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44,754.65	108,671,955.74	
加：营业外收入	150,195.68	91,726.47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13,505,607.20	193,374.16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343.13	108,570,308.05	
减：所得税费用	-538,055.61	14,301,360.19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398.74	94,268,947.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27,398.74	94,268,947.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27,398.74	94,268,947.86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850,185.54	680,742,20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0,773.12	35,560,685.66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130,958.66	716,302,89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294,048.63	572,063,40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0,982.27	56,432,68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8,669.67	44,270,8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786.41	108,975,269.13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07,486.98	781,742,2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87.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0,000.00	-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05,287.01	2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95,161.71	131,064,7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5,161.71	156,064,7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25.30	-156,037,29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68,133.33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53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807,633.33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12,130.55	6,017,76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5,271.00	-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97,401.55	116,017,7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10,231.78	43,982,2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1	-7,1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43,824.95	-177,501,501.60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818,116.10	285,319,617.70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盛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708,080,512.59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708,080,512.59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719,541,378.12		1,671,196,451.05		1,671,196,45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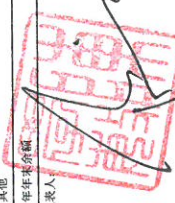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37,820.02	50,705,789.36		619,554,308.33		1,411,613,293.33		1,411,613,293.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37,820.02	50,705,789.36		619,554,308.33		1,411,613,293.33		1,411,613,29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803.18	5,742,743.60		88,526,204.26		93,963,144.68		93,963,14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268,947.86		94,268,947.86		94,268,94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42,743.60		-5,742,743.60		-5,742,74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232,016.81	56,448,532.96		708,080,512.59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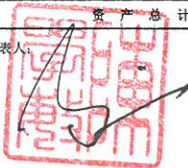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75,208.71	139,917,46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690,496.18	172,524,078.16	
应收账款	118,796,567.29	276,590,765.48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9,961,723.13	35,565,155.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649,036.92	502,095,073.51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	-	十五、(二)
应收股利	46,500,000.00	-	十五、(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568,648.47	68,174,29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082.54	-	
流动资产合计	1,449,797,763.24	1,194,866,84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0,663,356.81	575,849,242.52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89,035.52	93,734,368.42	
在建工程	-	1,505,7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09,618.56	13,680,27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8,848.81	5,952,9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3,665.12	10,931,7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200.00	739,95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29,724.82	702,394,266.49	
资产总计	2,526,227,488.06	1,897,261,10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34,722.23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29,851.64	9,699,841.37	
预收款项	20,596,535.20	1,284,979.85	
合同负债	828,266.1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7,317.76	7,500,146.96	
应交税费	15,763,948.37	21,381,433.67	
其他应付款	58,948,272.46	20,530,682.67	
其中：应付利息	-	1,229,345.84	
应付股利	-	11,607,4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4.60	-	
流动负债合计	348,026,588.41	530,397,08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27,303.58	30,918,0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864,948.18	30,918,034.39	
负 债 合 计	985,891,536.59	561,315,11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723,402.14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减：库存股	2,998,771.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15,066.17	56,448,53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8,680,878.54	538,682,07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335,951.47	1,335,945,98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227,488.06	1,897,261,10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44,155,935.38	891,416,873.75	
其中：营业收入	444,155,935.38	891,416,873.75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972,791.79	826,119,726.57	
其中：营业成本	388,179,365.14	746,675,442.36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4,816.86	1,603,095.53	
销售费用	2,696,153.10	21,536,922.46	
管理费用	16,327,407.11	19,063,436.41	
研发费用	19,434,880.52	31,775,843.16	
财务费用	24,060,169.06	5,464,986.65	
其中：利息费用	25,925,646.42	7,906,084.51	
利息收入	2,020,293.03	3,005,475.22	
加：其他收益	13,452,537.44	13,026,7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5,951.02	-1,208,826.32	十五、（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7,973.19	-1,189,09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10,325.25	-13,228,6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899.73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5,776.7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39,280.87	63,886,442.08	
加：营业外收入	79,120.02	26,530.95	
减：营业外支出	13,301,134.20	109,13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17,266.69	63,803,842.92	
减：所得税费用	-348,065.37	6,376,40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5,332.06	57,427,43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65,332.06	57,427,43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65,332.06	57,427,435.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458,206.17	623,280,50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27,541.72	11,363,8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685,747.89	634,644,3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156,195.61	515,039,06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86,884.16	37,235,58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1,412.62	26,890,73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31,039.61	98,568,3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65,532.00	677,733,7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9,784.11	-43,089,332.21	十五、（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80,27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3,924.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03,924.21	55,980,27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4,071.63	3,611,58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862,087.48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47,204,52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66,159.11	180,816,10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2,234.90	-124,835,83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5,53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39,500.00	16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98,825.00	6,017,76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27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84,096.00	116,017,7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5,404.00	48,882,23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1	-7,1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3,381.18	-119,050,044.38	十五、（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5,916,046.23	204,966,090.61	十五、（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29,427.41	85,916,046.23	十五、（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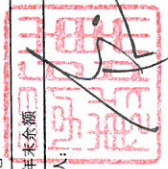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538,682,079.69	1,335,945,98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538,682,079.69	1,335,945,98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23,402.14		2,998,771.00			6,666,533.21		49,998,798.85	204,389,96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65,332.06	66,665,33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23,402.14		2,998,771.00						147,724,631.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0,723,402.14								150,723,402.1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98,771.00						-2,998,771.00
（三）利润分配													-16,666,533.21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66,533.21	-6,666,533.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150,723,402.14	580,815,375.62	2,998,771.00			63,115,066.17		588,680,878.54	1,540,335,951.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0,705,789.36		486,997,387.33	1,278,518,552.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0,705,789.36		486,997,387.33	1,278,518,552.3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580,815,375.62					56,448,532.96		538,682,079.69	1,335,945,988.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 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 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000.00 元, 占 25%; 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000.00 元, 占 75%。上述出资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 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 年 3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5 年 4 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因公司设立时,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 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 年 6 月 10 日,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 增加注册资本 11,400,000.00 元, 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 88,098.04 元, 1993 年-2001 年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 2001 年企业发展基金 587,397.82 元、储备基金 150,723.91 元, 转增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 号文件批准, 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2,306.00元,增资部分5,882,306.00元由(美国)KBA China Holding Inc 出资5,514,706.00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367,600.00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3.03%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94%股权,KBA China Holding Inc 持有公司30%股权,联领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6%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3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KBA China Holding,LLC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440301501133616号。

2009年5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33.00%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32.9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3,092,350.00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211,955.00元,占注册资本0.987%;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895.00元,占注册资本0.237%;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7,288.00元,占注册资本2.176%;夏勇强认缴出资1,181,106.00元,占注册资本5.5%;刘超文认缴出资966,360.00元,占注册资本4.5%;颜荣标认缴出资214,746.00元,占注册资本1%;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474,656.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8.48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21.7485%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转让给颜荣标、5.7226%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刘超文

转让 0.7173%的股权，颜荣标转让 0.1594%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6524%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1.9942%的股权；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1%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 0.7%的股权）、余跃明（受让 0.7%的股权）、叶清东（受让 0.7%的股权）。

2011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 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其中陈学敏转让 2.1973%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2858%的股权，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0.7740%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2725%的股权，夏勇强转让 0.3663%的股权，刘超文转让 0.2997%的股权，颜荣标转让 0.0666%的股权，卢现友转让 0.0376%的股权，余跃明转让 0.0376%的股权，叶清东转让 0.0376%的股权。

2011年4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刘超文将所持有公司 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其中左建中受让 0.8384%的股权，杨景丹受让 0.2839%的股权，刘景麟受让 0.0500%的股权，刘月明受让 1.231%的股权。

2011年4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 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 1.1723%、转让给何中斐 2.3446%。

2011年5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 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 0.4876%、转让给谢志锐 0.1796%；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年6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 70,000,000.00 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16,3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8,383,628.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74,656.00 元增加至 23,091,028.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 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年9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 2011年9月7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0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4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28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11,650.45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25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0.04%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2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10%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9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1日，根据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1,581,094.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1,581,094.34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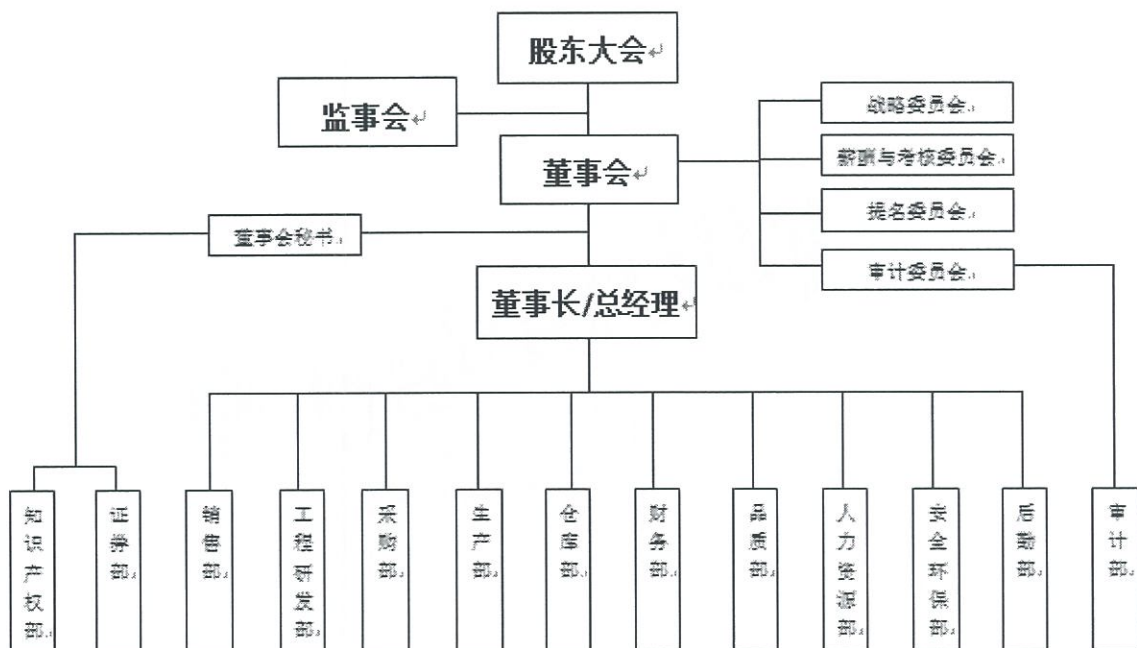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要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10家子（孙）公司，详见附注七、（一）、（二）。

（五）财务报告的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

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

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仍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逾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逾期违约风险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年	4.50%
机器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运输工具	10%	5-10 年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5 年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等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注 1: 2018 年 10 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8442022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因此, 公司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2: 2018 年 8 月,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8360009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因此, 公司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3: 2020 年 9 月,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0410008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因此, 公司 2020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规定,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及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税率计缴。

(二) 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9%	13%、16%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9%	13%、16%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9%	13%、16%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9%	13%、16%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销售货物收入	1%	-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6%	6%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销售货物收入	3%、1%	3%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	-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13%	-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6%	-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收入	6%	6%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00%。

注 2：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及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00%增值税征收率。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2020]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此规定，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及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1%税率。

（三）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注：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四）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	2,121,007.70	-2,121,007.70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合同负债	1,876,997.96	-	1,876,997.96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	244,009.7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20,591,510.11	18,156,982.52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1,759,708.71	-18,156,982.52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0,596,535.20	21,532,475.95	-935,940.75
合同负债	828,266.15	-	828,266.15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4.60	-	107,674.60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388,179,365.14	381,617,773.38	6,561,591.76
销售费用	2,696,153.10	9,257,744.86	-6,561,591.76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19,538.12	161,819,538.12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56,223,889.89	256,223,889.89	-
应收账款	260,578,129.96	260,578,129.96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309,457.88	11,309,457.88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53,932.49	1,153,932.4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0,622,974.11	150,622,974.11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716,127.74	47,716,127.74	-
流动资产合计	889,424,050.19	889,424,050.19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810,902.52	28,810,902.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6,686,622.48	836,686,622.48	-
在建工程	210,420,887.56	210,420,887.5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7,735,242.37	137,735,242.3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59,409.17	6,959,409.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516.03	3,219,516.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5,410.04	10,845,410.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677,990.17	1,234,677,990.17	-
资产总计	2,124,102,040.36	2,124,102,040.3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应付账款	58,974,648.64	58,974,648.64	-
预收款项	-	2,003,520.47	-2,003,520.47
合同负债	1,773,026.96	-	1,773,02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68,142.64	9,568,142.64	-
应交税费	24,012,711.53	24,012,711.53	-
其他应付款	13,111,275.81	13,111,275.81	-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1,229,345.84	-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11,607,476.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493.51	-	230,493.51
流动负债合计	577,670,299.09	577,670,299.09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5,268.87	25,268.87	-
递延收益	40,830,034.39	40,830,034.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5,303.26	40,855,303.26	-
负债合计	618,525,602.35	618,525,602.35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32,016.84	232,016.84	-
盈余公积	56,448,532.96	56,448,532.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708,080,512.5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576,438.01	1,505,576,438.01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102,040.36	2,124,102,040.3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17,468.25	139,917,468.25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2,524,078.16	172,524,078.16	-
应收账款	276,590,765.48	276,590,765.48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565,155.58	35,565,155.58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02,095,073.51	502,095,073.5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8,174,299.71	68,174,299.71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94,866,840.69	1,194,866,840.69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5,849,242.52	575,849,242.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734,368.42	93,734,368.42	-
在建工程	1,505,752.20	1,505,752.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680,278.14	13,680,278.1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52,960.67	5,952,960.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1,706.34	10,931,706.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958.20	739,958.2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94,266.49	702,394,266.49	-
资产总计	1,897,261,107.18	1,897,261,107.1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应付账款	9,699,841.37	9,699,841.37	-
预收款项	-	1,284,979.85	-1,284,979.85
合同负债	1,137,150.31	-	1,137,15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00,146.96	7,500,146.96	-
应交税费	21,381,433.67	21,381,433.67	-
其他应付款	20,530,682.67	20,530,682.67	-
其中：应付利息	1,229,345.84	1,229,345.84	-
应付股利	11,607,476.00	11,607,476.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829.54	-	147,829.5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530,397,084.52	530,397,084.52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918,034.39	30,918,034.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8,034.39	30,918,034.39	-
负债合计	561,315,118.91	561,315,118.9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80,815,375.62	580,815,375.6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448,532.96	56,448,532.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38,682,079.69	538,682,079.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945,988.27	1,335,945,988.27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261,107.18	1,897,261,107.18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预收款项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重分类为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调增1,773,026.96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230,493.51元、预收款项调减2,003,520.4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调增1,137,150.31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147,829.54元、预收款项调减1,284,979.85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

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6,260.15	167,137.69
银行存款	585,765,680.90	107,650,978.41
其他货币资金	17,045,781.30	54,001,422.02
<u>合计</u>	<u>603,007,722.35</u>	<u>161,819,538.12</u>

2.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45,781.3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00 元及保证金账户利息 45,781.30 元。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u>合计</u>	<u>373,756,281.52</u>	<u>256,223,889.89</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8,303,392.71	-	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98,353,392.71</u>	<u>-</u>	

注：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755.17	0.63%	2,165,755.1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42,554.51	98.60%	18,286,926.26	5.43%	318,655,62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754.18	0.77%	2,645,754.18	100.00%	-
合计	<u>341,754,063.86</u>	<u>100.00%</u>	<u>23,098,435.61</u>	<u>6.76%</u>	<u>318,655,628.25</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129,299.67	99.75%	15,551,169.71	5.63%	260,578,12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630.44	0.25%	688,630.44	100.00%	-
合计	<u>276,817,930.11</u>	<u>100.00%</u>	<u>16,239,800.15</u>	<u>5.87%</u>	<u>260,578,129.96</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邵阳市群笑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165,755.17	2,165,755.17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u>2,165,755.17</u>	<u>2,165,755.17</u>	<u>100.0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602,704.49	16,680,135.23	5.00%
1-2年（含2年）	1,448,657.94	144,865.79	10.00%
2-3年（含3年）	109,122.15	21,824.43	20.00%
3-4年（含4年）	683,938.25	341,969.13	50.00%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098,131.68	1,098,131.68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36,942,554.51	18,286,926.26	5.43%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667.59	285,667.59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焦作鑫万铝业有限公司	1,966.20	1,966.2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645,754.18	2,645,754.18	100.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58,635.4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1,053.88	1年以内	3,486,552.69	20.40%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1,886.19	1年以内	2,921,094.31	17.09%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7,464.58	1年以内	1,696,373.23	9.93%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6,135.70	1年以内、1-2年	658,924.99	3.75%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 账款总 额比例	款项 性质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3,391.71	1年以内	581,669.59	3.40%	货款
合计		186,539,932.06		9,344,614.81	54.57%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五）。

（四）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09,676.61	98.05%	11,308,448.04	99.99%
1-2年（含2年）	185,544.00	1.95%	1,009.84	0.01%
合计	9,495,220.61	100.00%	11,309,457.8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 账款总 额比例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4,022.14	1年以内	材料款	58.49%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90,14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6.75%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872.09	1年以内	材料款	5.51%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2.84	1年以内	材料款	4.23%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34.85	1年以内	燃料动力	4.82%
合计		8,526,321.92			89.80%

3.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五）。

（五）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u>合计</u>	<u>624,543.61</u>	<u>1,153,932.49</u>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4,517.79	84.31%	2,309,974.18	78.72%	624,54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5.69%	546,000.00	100.00%	-
<u>合计</u>	<u>3,480,517.79</u>	<u>100.00%</u>	<u>2,855,974.18</u>	<u>82.06%</u>	<u>624,543.61</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9,486.21	92.23%	5,325,553.72	82.19%	1,153,932.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7.77%	546,000.00	100.00%	-
<u>合计</u>	<u>7,025,486.21</u>	<u>100.00%</u>	<u>5,871,553.72</u>	<u>83.58%</u>	<u>1,153,932.49</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0,444.10	21,022.21	5.00%
1-2年（含2年）	220,069.69	22,006.97	10.00%
2-3年（含3年）	6,000.00	1,200.00	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43,718.00	21,859.00	50.00%
4-5年(含5年)	2,000.00	1,600.00	80.00%
5年以上	2,242,286.00	2,242,286.00	100.00%
<u>合计</u>	<u>2,934,517.79</u>	<u>2,309,974.18</u>	<u>78.72%</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546,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u>合计</u>	<u>546,000.00</u>	<u>546,000.00</u>	<u>100.00%</u>	<u>-</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5,579.5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项目借款	-	2,500,000.00
押金或保证金	732,128.40	1,618,118.00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129,586.00	102,286.00
其他	1,618,803.39	1,805,082.21
<u>合计</u>	<u>3,480,517.79</u>	<u>7,025,486.21</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28.73%	1,0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年以上	25.86%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4-5年	15.69%	546,000.00
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5年以上	7.18%	250,000.00
全南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年	2.87%	10,000.00
<u>合计</u>		<u>2,796,000.00</u>		<u>80.33%</u>	<u>2,706,000.00</u>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2,882.85	-	17,432,882.85	11,609,916.18	-	11,609,916.18
半成品	26,600,705.57	-	26,600,705.57	58,923,747.95	-	58,923,747.95
产成品	86,893,536.69	378,409.36	86,515,127.33	76,889,907.47	-	76,889,907.47
周转材料	3,129,520.60	-	3,129,520.60	3,199,402.51	-	3,199,402.51
合计	134,056,645.71	378,409.36	133,678,236.35	150,622,974.11	-	150,622,974.1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	378,409.36	-	-	-	378,409.36
合计	-	378,409.36	-	-	-	378,409.3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产成品	期末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留抵	34,298,688.58	47,716,127.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082.54	-
合计	34,454,771.12	47,716,127.7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810,902.52	-	-
小计	28,810,902.52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计	28,810,902.52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7,973.19	-	-	-
小计	-3,047,973.19	=	=	=
合计	-3,047,973.19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5,762,929.33	-
小计	=	=	25,762,929.33	=
合计	=	=	25,762,929.33	=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资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0.00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的股权。

(九)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41,055,336.72	836,686,622.48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5,459,234.09	204,280,378.40	2,822,457.58	13,889,835.53	1,026,451,90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6,723,001.56</u>	<u>27,411,775.74</u>	-	<u>3,239,324.04</u>	<u>167,374,101.34</u>
(1) 购置	8,977,971.55	11,150,986.29	-	3,239,324.04	23,368,281.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745,030.01	16,260,789.45	-	-	144,005,819.4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u>3,302,227.64</u>	<u>650,000.00</u>	-	<u>3,952,227.64</u>
(1) 处置或报废	-	-	650,000.00	-	650,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	3,302,227.64	-	-	3,302,227.64
4. 期末余额	<u>942,182,235.65</u>	<u>228,389,926.50</u>	<u>2,172,457.58</u>	<u>17,129,159.57</u>	<u>1,189,873,779.3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406,544.37	73,964,497.50	1,578,024.22	8,816,217.03	189,765,28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u>37,837,698.22</u>	<u>20,399,773.05</u>	<u>289,456.73</u>	<u>1,111,231.46</u>	<u>59,638,159.46</u>
(1) 计提	37,837,698.22	20,399,773.05	289,456.73	1,111,231.46	59,638,15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u>585,000.00</u>	-	<u>585,000.00</u>
(1) 处置或报废	-	-	585,000.00	-	585,000.00
(2) 其他	-	-	-	-	-
4. 期末余额	<u>143,244,242.59</u>	<u>94,364,270.55</u>	<u>1,282,480.95</u>	<u>9,927,448.49</u>	<u>248,818,442.5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798,937,993.06</u>	<u>134,025,655.95</u>	<u>889,976.63</u>	<u>7,201,711.08</u>	<u>941,055,336.72</u>
2. 期初账面价值	<u>700,052,689.72</u>	<u>130,315,880.90</u>	<u>1,244,433.36</u>	<u>5,073,618.50</u>	<u>836,686,622.48</u>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59,638,159.46 元；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144,005,819.46 元。

3.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413,973,888.90	申请办理中
<u>合计</u>	<u>413,973,888.90</u>	

注：项目名称以日后办理的房产证中具体的名称为准。

(十)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610,266.01	209,574,843.82
工程物资	-	846,043.74
<u>合计</u>	<u>144,610,266.01</u>	<u>210,420,887.56</u>

2.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7,465,476.30	-	27,465,476.30	52,744,059.92	-	52,744,059.92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83,170,378.71	-	83,170,378.71	91,890,210.54	-	91,890,210.54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6,120,736.43	-	6,120,736.43	23,434,602.72	-	23,434,602.72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608,156.44	-	18,608,156.44	41,505,970.64	-	41,505,970.64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9,245,518.13	-	9,245,518.13	-	-	-
<u>合计</u>	<u>144,610,266.01</u>	<u>-</u>	<u>144,610,266.01</u>	<u>209,574,843.82</u>	<u>-</u>	<u>209,574,843.8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 减少 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 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 目	300,000,000.00	52,744,059.92	10,830,185.18	36,108,768.80	-	99.08%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260,300,000.00	91,890,210.54	25,376,358.40	34,096,190.23	-	45.05%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 剂项目	233,275,100.00	23,434,602.72	13,227,613.72	30,541,480.01	-	21.24%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 项目	200,000,000.00	41,505,970.64	20,361,566.22	43,259,380.42	-	28.11%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20,000,000.00	-	9,245,518.13	-	-	46.23%
合计	1,013,575,100.00	209,574,843.82	79,041,241.65	144,005,819.46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 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27,465,476.30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83,170,378.71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 剂项目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6,120,736.43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 项目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18,608,156.44
铁基轻骨料生产线	尚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9,245,518.13
合计		-	-	-		144,610,266.01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4.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294,751.22	4,415,294.83	33,600.00	39,080,800.00	22,649.58	166,847,09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2,649.58	22,649.58
(1) 处置	-	-	-	-	22,649.58	22,649.58
4. 期末余额	123,294,751.22	4,415,294.83	33,600.00	39,080,800.00	-	166,824,446.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790,445.94	1,313,829.60	29,517.88	20,955,410.26	22,649.58	29,111,85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0,639.49	253,566.06	3,768.24	2,220,137.67	-	4,978,111.46
(1) 计提	2,500,639.49	253,566.06	3,768.24	2,220,137.67	-	4,978,11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2,649.58	22,649.58
(1) 处置	-	-	-	-	22,649.58	22,649.58
4. 期末余额	9,291,085.43	1,567,395.66	33,286.12	23,175,547.93	-	34,067,31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003,665.79	2,847,899.17	313.88	15,905,252.07	-	132,757,13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504,305.28	3,101,465.23	4,082.12	18,125,389.74	-	137,735,242.37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4,978,111.46 元，其中采矿权摊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2,220,137.67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952,960.67	4,726,704.19	2,225,671.79	-	8,453,993.07
天然气入户初装费	99,999.89	-	80,000.04	-	19,999.85
燃气三期安装费	178,181.86	-	50,909.04	-	127,272.82
工业园区电缆费用	728,266.75	-	182,066.64	-	546,200.11
合计	6,959,409.17	4,726,704.19	2,538,647.51	-	9,147,465.85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954,409.79	4,035,391.66	16,727,861.37	2,930,590.95
存货减值	378,409.36	56,761.4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05,437.49	615,815.62	1,420,037.84	288,925.08
可抵扣亏损	21,726,484.07	3,258,972.61	-	-
<u>合计</u>	<u>52,164,740.71</u>	<u>7,966,941.29</u>	<u>18,147,899.21</u>	<u>3,219,516.0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383,492.50
可抵扣亏损	940,389.50	4,718,921.98
<u>合计</u>	<u>940,389.50</u>	<u>10,102,414.4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年	-	4,718,921.98	
2025年	940,389.50	-	
<u>合计</u>	<u>940,389.50</u>	<u>4,718,921.98</u>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050,117.04	10,845,410.04
<u>合计</u>	<u>13,050,117.04</u>	<u>10,845,410.04</u>

(十五) 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198,888.90	180,000,000.00
附追索权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00.00	-
<u>合计</u>	<u>240,198,888.90</u>	<u>180,000,000.00</u>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票据进行贴现融资产生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开票单位	贴现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开票金额	贴现利息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20-8-10	2021-2-10	2020-8-11	30,000,000.00	423,950.0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0-8-10	2021-8-10	2020-8-10	30,000,000.00	1,307,916.67
<u>合计</u>						<u>60,000,000.00</u>	<u>1,731,866.67</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100,000.00	290,000,000.00
<u>合计</u>	<u>60,100,000.00</u>	<u>290,000,000.00</u>

(十七)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219,653.20	95.50%	57,259,425.24	97.09%
1-2年(含2年)	390,162.53	0.95%	583,859.56	0.99%
2-3年(含3年)	330,297.50	0.80%	375,686.10	0.64%
3年以上	1,131,363.84	2.75%	755,677.74	1.28%
<u>合计</u>	<u>41,071,477.07</u>	<u>100.00%</u>	<u>58,974,648.64</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2,003,520.47	100.00%
<u>合计</u>	<u>=</u>	<u>=</u>	<u>2,003,520.47</u>	<u>100.00%</u>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九）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76,997.96	-
<u>合计</u>	<u>1,876,997.96</u>	<u>-</u>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65,869.04	51,617,569.18	53,437,206.00	7,746,232.2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273.60	167,499.92	169,773.52	-
辞退福利	-	50,000.00	50,000.00	-
<u>合计</u>	<u>9,568,142.64</u>	<u>51,835,069.10</u>	<u>53,656,979.52</u>	<u>7,746,232.2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4,932.18	43,931,497.26	45,715,906.72	3,460,522.72
二、职工福利费	-	5,173,860.25	5,173,860.25	-
三、社会保险费	-	741,595.69	741,595.6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85,653.80	685,653.80	-
2. 工伤保险费	-	8,066.77	8,066.77	-
3. 生育保险费	-	47,875.12	47,875.12	-
四、住房公积金	-	662,935.80	662,935.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0,316.86	561,829.04	592,856.40	4,259,289.50
六、其他短期薪酬	30,620.00	545,851.14	550,051.14	26,420.00
<u>合计</u>	<u>9,565,869.04</u>	<u>51,617,569.18</u>	<u>53,437,206.00</u>	<u>7,746,232.22</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273.60	159,383.88	161,657.48	-
2. 失业保险费	-	8,116.04	8,116.04	-
<u>合计</u>	<u>2,273.60</u>	<u>167,499.92</u>	<u>169,773.52</u>	<u>-</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0,000.00	-
<u>合计</u>	<u>50,000.00</u>	<u>-</u>

5.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69,748.05	3,957,556.63
增值税	16,066,899.16	18,657,17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5.26	31,068.25
教育费附加	14,938.65	26,371.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940.81	159,055.99
房产税	769,431.33	421,459.28
印花税	49,301.66	103,937.53
资源税	19,955.95	14,508.26
土地使用税	641,067.46	641,067.46
环境保护税	7,924.34	508.71
<u>合计</u>	<u>20,171,442.67</u>	<u>24,012,711.53</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229,345.84
应付股利	-	11,607,476.00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274,453.97
<u>合计</u>	<u>58,149,029.51</u>	<u>13,111,275.81</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229,345.84
<u>合计</u>	<u>-</u>	<u>1,229,345.84</u>

(2) 期末无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陈学敏	-	6,813,692.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3,041,328.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1,752,456.00
<u>合计</u>	<u>-</u>	<u>11,607,476.00</u>

4.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113,655.32	99.93%	234,607.92	85.48%
1-2年(含2年)	1,280.95	0.01%	19,846.05	7.23%
3年以上	34,093.24	0.06%	20,000.00	7.29%
<u>合计</u>	<u>58,149,029.51</u>	<u>100.00%</u>	<u>274,453.97</u>	<u>100.00%</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绵江萤矿股权转让预收款	35,000,000.00	-
诉讼赔偿款	14,800,000.00	-
金鑫矿产品公司往来款	7,500,000.00	-
保证金及质保金	565,098.67	154,598.67
其他	283,930.84	119,855.30
<u>合计</u>	<u>58,149,029.51</u>	<u>274,453.97</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五)。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4,009.74	-
<u>合计</u>	<u>244,009.74</u>	<u>-</u>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68,891,561.11	-	4.7500%-4.9000%
保证借款	100,158,333.33	-	5.7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合计	<u>169,049,894.44</u>	=	

注1：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编号为79092020280088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04月29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105BPS，实际执行利率为4.9000%。公司于2020年06月21日和2020年12月21日分别偿还600,000.00元，本年度共计偿还1,200,000.00元。

注2：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签订编号为79092020280180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90BPS，实际执行利率为4.7500%。

注3：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179313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155BPS，实际执行利率为5.7000%。此次借款由深圳新星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

（二十五）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44,587,750.16	-
合计	<u>444,587,750.16</u>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新星转债	595,000,000.00	2020年8月13日	6年	595,000,000.00	-
合计	<u>595,000,000.00</u>			<u>595,000,000.00</u>	=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新星转债	595,000,000.00	919,397.26	-151,331,647.10	-	444,587,750.16
合计	<u>595,000,000.00</u>	<u>919,397.26</u>	<u>-151,331,647.10</u>	=	<u>444,587,750.16</u>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新星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

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10,613.66	25,268.87	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u>合计</u>	<u>110,613.66</u>	<u>25,268.87</u>	

（二十七）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830,034.39	-	7,310,230.81	33,519,803.58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u>合计</u>	<u>40,830,034.39</u>	<u>-</u>	<u>7,310,230.81</u>	<u>33,519,803.58</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7,126,922.22	-	2,907,866.38	14,219,055.84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9,912,000.00	-	619,500.00	9,29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补助款	2,515,000.00	-	1,181,800.00	1,333,200.00	与资产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2,043,300.00	-	402,200.00	1,641,1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86,752.00	-	175,584.00	1,211,168.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300,825.01	-	429,700.00	871,125.01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	1,319,566.67	-	113,520.00	1,206,04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项目补助款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ALTiC的研究 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200,000.00	-	664,249.98	535,750.02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lF4)制备 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 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728,992.09	-	100,000.00	628,992.09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 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589,815.42	-	79,055.00	510,760.42	与资产相关
各类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 育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 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 助款	160,376.67	-	35,376.67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 款 2019 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 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2,246,484.31	-	301,378.78	1,945,105.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830,034.39	-	7,310,230.81	33,519,803.58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	-	-	-	1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	-	-	-	160,000,000.00

(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市场上AA-级信用等级类似企业及类似期限的信用债券利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工具部分价值为432,647,352.58元,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150,723,402.14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权益工具部分	-	-	5,950,000	150,723,402.14	-	-	5,950,000	150,723,402.14
<u>合计</u>	<u>-</u>	<u>-</u>	<u>5,950,000</u>	<u>150,723,402.14</u>	<u>-</u>	<u>-</u>	<u>5,950,000</u>	<u>150,723,402.14</u>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80,815,375.62	-	-	580,815,375.62
<u>合计</u>	<u>580,815,375.62</u>	<u>-</u>	<u>-</u>	<u>580,815,375.62</u>

(三十一)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	-	2,998,771.00	-	2,998,771.00
<u>合计</u>	<u>-</u>	<u>2,998,771.00</u>	<u>-</u>	<u>2,998,771.00</u>

注：2020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为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82.9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2,016.84	183,285.20	415,302.04	-
<u>合计</u>	<u>232,016.84</u>	<u>183,285.20</u>	<u>415,302.04</u>	<u>-</u>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48,532.96	6,666,533.21	-	63,115,066.17
<u>合计</u>	<u>56,448,532.96</u>	<u>6,666,533.21</u>	<u>-</u>	<u>63,115,066.17</u>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619,554,308.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8,080,512.59	619,554,30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6,533.21	5,742,74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u>期末未分配利润</u>	<u>719,541,378.12</u>	<u>708,080,512.59</u>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354,177.56	830,061,265.63	1,029,707,192.05	815,016,472.97
其他业务	9,740,063.06	8,687,227.00	4,228,500.66	3,150,919.81
<u>合计</u>	<u>986,094,240.62</u>	<u>838,748,492.63</u>	<u>1,033,935,692.71</u>	<u>818,167,392.78</u>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940,424.57	310,469.40
教育费附加	705,955.15	265,888.82
印花税	565,144.83	779,821.23
房产税	3,380,404.10	2,109,951.39
土地使用税	2,490,572.14	2,652,973.08
车船使用税	16,345.12	7,345.12
环境保护税	32,692.82	27,142.13
残疾人保证金	184,236.11	105,034.36
<u>合计</u>	<u>8,315,774.84</u>	<u>6,258,625.53</u>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汽车及运输费	-	22,058,880.22
职工薪酬	1,797,347.54	2,097,019.74
差旅费	1,274,394.89	1,338,252.38
业务招待费	338,158.93	326,712.63
办公费	26,935.86	20,170.86
其他	165,888.97	17,310.01
<u>合计</u>	<u>3,602,726.19</u>	<u>25,858,345.84</u>

注：公司本期无汽车及运输费发生的原因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律师费	7,228,359.71	7,357,581.61
职工薪酬	10,479,670.45	12,189,844.06
固定资产折旧	6,885,750.64	5,329,758.22
业务招待费	1,735,119.77	4,849,642.91
差旅费	765,932.84	1,251,927.94
专利费	1,487,128.00	58,319.40
汽车费用	541,595.15	620,317.84
无形资产摊销	2,562,721.91	2,059,867.50
办公费	1,316,331.87	1,311,453.50
物料消耗	392,462.91	1,139,228.71
其他	1,105,008.84	759,823.48
<u>合计</u>	<u>34,500,082.09</u>	<u>36,927,765.17</u>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28,012,989.19	30,725,079.12
职工薪酬	8,262,727.09	8,172,357.13
固定资产折旧	9,097,531.71	8,649,328.93
设计费	8,348.95	12,728.01
无形资产摊销	195,251.88	195,222.36
其他	126,184.37	660,690.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5,703,033.19	48,415,406.36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71,567.60	7,911,230.24
减：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汇兑损失	3.81	16,222.62
手续费等	199,738.95	567,957.27
合计	26,706,778.66	5,374,496.2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34,724.84	17,907,682.19
合计	16,934,724.84	17,907,682.19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402,200.00	642,2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19,500.00	619,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429,700.00	429,700.00	与资产相关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2,907,866.38	2,326,420.44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077 高强铝合金材用新型铝晶粒细化剂关键科技研发项目补助款	1,181,800.00	181,8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13,520.00	113,52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75,584.00	555,584.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补助款	35,376.67	46,13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79,055.00	79,055.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零余额政府产业扶持资助款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1,908,915.35	3,553,844.1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补贴	-	1,6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补助	-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光明区研发资助补贴	-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158,663.28	115,013.43	与收益相关
个税补贴	16,371.14	73,399.4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全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补贴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深圳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19年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301,378.78	1,453,515.69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附加税疫情减免退税	205.84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铝晶粒细化剂 ALTiC 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664,249.98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9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项目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补助款（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第四次报账）	22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疫情期间污水费补贴	36,626.1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1,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阶段性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成本	64,926.72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生育津贴	7,805.60	-	与收益相关
瑞金市人才就业局事业保险	3,180.00	-	与收益相关
瑞金市工信局电价补贴	542,2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20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9年县本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补助款 2018年研发投入后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全南县财政局补助款财政局补贴	193,600.00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省级招商引资补贴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石油催化剂载体制备技术研究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中心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补贴款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2,859,000.00	-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16,934,724.84</u>	<u>17,907,682.19</u>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368.24	-1,189,097.48
理财产品收益	65,287.01	-
<u>合计</u>	<u>-260,081.23</u>	<u>-1,189,097.48</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43,055.92	-992,770.30
<u>合计</u>	<u>-3,843,055.92</u>	<u>-992,770.30</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78,409.36	-
<u>合计</u>	<u>-378,409.36</u>	<u>-</u>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5,776.70	12,480.50
<u>合计</u>	<u>-25,776.70</u>	<u>12,480.50</u>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0,195.68	91,726.47
<u>合计</u>	<u>150,195.68</u>	<u>91,726.47</u>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款	13,3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4,094.13
对外捐赠	-	50,000.00
其他	205,607.20	109,280.03
<u>合计</u>	<u>13,505,607.20</u>	<u>193,374.16</u>

注：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民初3597、3598号民事调解书，关于与原告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调解内容由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2018年至2019年原告因合作期间损失800.0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律师费150.00万元；同时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支付赔偿款530.00万元。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所得税费用</u>	<u>-538,055.61</u>	<u>14,301,360.1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4,209,369.65	13,641,052.82
递延所得税	-4,747,425.26	660,307.3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589,343.13	108,570,308.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38,401.47	16,285,546.2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0,956.05	951,681.1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32,108.80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457,195.98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3,444.05	592,822.9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27,669.32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5,220,762.77	-6,071,511.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56,438.97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94,563.66	2,515,151.75
本期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07,523.88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8,055.61	14,301,360.19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7,614,025.86	11,454,556.14
利息收入	2,264,531.70	3,120,913.93
保证金及押金	66,600.00	15,761,604.17
留抵退税	4,536,975.51	2,594,499.86
政府贴息	745,625.00	909,800.00
其他	53,015.05	1,719,311.56
<u>合计</u>	<u>15,280,773.12</u>	<u>35,560,685.6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1,799,385.87	26,373,273.86
付现的管理费用	12,097,796.11	17,244,599.58
付现的研发费用	30,485,421.55	31,261,051.02
银行手续费支出	199,387.06	567,969.44
保证金及押金	41,400.00	31,129,404.33
其他	320,395.82	2,398,970.90
<u>合计</u>	<u>44,943,786.41</u>	<u>108,975,269.13</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绵江萤矿股权转让预收款	33,000,000.00	-
理财产品赎回	30,300,000.00	-
金鑫矿产品公司往来款	7,500,000.00	-
土地保证金	3,500,000.00	-
<u>合计</u>	<u>74,300,000.00</u>	<u>-</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购买	30,300,000.00	-
<u>合计</u>	<u>30,300,000.00</u>	<u>-</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贷资金流入	40,000,000.00	-
<u>合计</u>	<u>40,000,000.00</u>	<u>-</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贷资金流出	40,000,000.00	-
收购库存股	2,998,771.00	-
发债中介费	2,586,500.00	-
<u>合计</u>	<u>45,585,271.00</u>	<u>-</u>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1,465.28	992,77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38,159.46	46,897,710.78
无形资产摊销	4,978,111.46	3,437,19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8,647.51	1,878,55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6.70	-12,48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0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17,196.41	7,070,93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2,686.18	1,189,0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7,425.26	660,30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1,607.56	-80,364,81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79,990.12	-194,432,506.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360,162.24	52,940,867.6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18,116.10	285,319,61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143,824.95	-177,501,501.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其中：1. 库存现金	196,260.15	167,137.69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5,765,680.90	107,650,978.4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61,941.05	107,818,11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44	6.5249	55.07
其中：美元	8.44	6.5249	55.07

（五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45,78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金市锦江萤矿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钛水合物研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	河南省偃师市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30.00	-	权益法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化。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03,007,722.35	161,819,538.12
应收票据	373,756,281.52	256,223,889.89
应收账款	318,655,628.25	260,578,129.96
其他应收款	624,543.61	1,153,932.4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40,198,888.9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071,477.07	58,974,648.64
应付利息	-	1,229,345.84
应付股利	-	11,607,476.00
其他应付款	58,149,029.51	274,453.97
长期借款	169,049,894.44	-
应付债券	444,587,750.16	-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经商业银行承兑，不会产生因出票人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附注六、（五）的披露。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人民币升值是国内市场经济和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对消费、投资、外贸等领域都有深远影响。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母公司以美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55.07	58.88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金额 409,248,783.34 元。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敏。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二）。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三）。

（四）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粉	31,022,052.10	19,497,093.60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	110,355.20	596,881.52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592,648.32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氢氟酸	35,882,148.67	42,159,105.47

3. 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6-30	2021-12-28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5-21	2023-5-20	否

注 1：2020 年 6 月 28 日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2006LN1561384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购买铝锭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同时，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200630GR4138685”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 2：2020 年 5 月 21 日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0]会农商行流借字第 3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会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及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按其持股比例 30%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贷款对应金额 600.00 万元）。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	100,000,000.00	2019-12-4	2022-12-03	否

注：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31726”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在此授信协议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17931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3172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约定，陈学敏对本次《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90.62	243,474.53	3,108,065.54	155,403.28
预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0,140.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450,908.01
其他应付款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	64,598.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4,598.67	-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深圳新星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1、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的确定价格95,000,000.00元。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深圳新星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60,007,069.0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绵江萤矿按期向深圳新星支付60,000,000.00元股利、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调整至35,000,000.00元。

3、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绵江萤矿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金鑫矿产品公司拟提出向赣州市矿管部门申请对绵江萤矿扩容，提高萤石储量，扩大开采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申请期间不能进行采矿权证抵押，要求暂停执行该条款，导致金鑫矿产品公司尚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促使绵江萤矿将其采矿权抵押给深圳新星。深圳新星基于采矿权抵押是原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的重要保证，未同意金鑫矿产品公司提出的“暂停执行该条款”内容。经各方再次协商，于2021年4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在绵江萤矿名下采矿权抵押给深圳新星之前，绵江萤矿实际管理权暂不移交，绵江萤矿在此期间发生的损益继续由深圳新星享有和承担。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新星收到金鑫矿产品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5,000,000.00元及往来款7,500,000.0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564,595.60	97.95%	7,768,028.31	6.14%	118,796,56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3,787.98	2.05%	2,643,787.98	100.00%	-		
合计	129,208,383.58	100.00%	10,411,816.29	8.06%	118,796,567.29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315,165.85	99.77%	16,724,400.37	5.70%	276,590,76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630.44	0.23%	688,630.44	100.00%	-		
合计	294,003,796.29	100.00%	17,413,030.81	5.92%	276,590,765.48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224,745.58	6,161,237.28	5.00%
1-2 年（含 2 年）	1,448,657.94	144,865.79	10.00%
2-3 年（含 3 年）	109,122.15	21,824.43	20.00%
3-4 年（含 4 年）	683,938.25	341,969.13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098,131.68	1,098,131.68	100.00%
合计	126,564,595.60	7,768,028.31	6.1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667.59	285,667.59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18,385.48	2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101,365.48	101,365.48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643,787.98	2,643,787.98	1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01,214.5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7,313.40	1年以内	2,160,365.67	33.44%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6,545.20	1年以内、 1-2年	649,945.46	9.79%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6,186.74	1年以内	426,309.34	6.6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 账款总 额比例	款项 性质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53,936.57	1年以内	417,696.83	6.47%	货款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4,313.58	1年以内	247,215.68	3.83%	货款
<u>合计</u>		<u>77,678,295.49</u>		<u>3,901,532.98</u>	<u>60.13%</u>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6,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604,149,036.92	502,095,073.51
<u>合计</u>	<u>650,649,036.92</u>	<u>502,095,073.51</u>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13,500,000.00	46,500,000.00
<u>合计</u>	<u>-</u>	<u>60,000,000.00</u>	<u>13,500,000.00</u>	<u>46,500,000.00</u>

3.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858,937.62	99.92%	43,709,900.70	6.75%	604,149,03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0.08%	546,000.00	100.00%	-
<u>合计</u>	<u>648,404,937.62</u>	<u>100.00%</u>	<u>44,255,900.70</u>	<u>6.83%</u>	<u>604,149,036.92</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014,084.94	99.90%	54,919,011.43	9.86%	502,095,07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0.10%	546,000.00	100.00%	-
合计	557,560,084.94	100.00%	55,465,011.43	9.95%	502,095,073.51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058,753.31	26,652,937.67	5.00%
1-2 年（含 2 年）	102,412,180.31	10,241,218.03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11,143,718.00	5,571,859.00	50.00%
4-5 年（含 5 年）	2,000.00	1,600.00	80.00%
5 年以上	1,242,286.00	1,242,286.00	100.00%
合计	647,858,937.62	43,709,900.70	6.7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546,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546,000.00	546,000.00	1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09,110.7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46,111,410.49	555,367,647.5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632,128.40	486,118.00
备用金	52,286.00	52,286.00
其他	1,609,112.73	1,654,033.43
合计	648,404,937.62	557,560,084.94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993,140.42	1年以内、 1-2年	93.00%	35,264,262.5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61,360.40	1年以内	4.93%	1,598,068.02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00,000.00	3-4年	1.71%	5,55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年以上	0.14%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46,000.00	4-5年	0.08%	546,000.00
合计		647,500,500.82		99.86%	43,858,330.5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900,427.48	-	934,900,427.48	547,038,340.00	-	547,038,34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62,929.33	-	25,762,929.33	28,810,902.52	-	28,810,902.52
合计	960,663,356.81	-	960,663,356.81	575,849,242.52	-	575,849,242.5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提减值	备期末
					准备	余额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87,862,087.48	-	587,862,087.48	-	-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	-	1,038,34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提减值	备期末
					准备	余额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547,038,340.00	387,862,087.48	=	934,900,427.48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810,902.52	-	-
合计	28,810,902.52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47,973.19	-	-	-
合计	-3,047,973.19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5,762,929.33	-
合计	=	=	25,762,929.33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743,766.70	359,902,233.92	880,483,114.47	736,913,345.08
其他业务	29,412,168.68	28,277,131.22	10,933,759.28	9,762,097.28
合计	444,155,935.38	388,179,365.14	891,416,873.75	746,675,442.3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7,973.19	-1,208,826.32
理财产品收益	63,924.21	-
<u>合计</u>	<u>57,015,951.02</u>	<u>-1,208,826.32</u>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65,332.06	57,427,43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13,425.52	13,228,65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56,112.49	14,770,045.54
无形资产摊销	570,659.58	570,63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2,923.99	1,565,58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6.7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71,275.23	7,070,93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15,951.02	1,208,8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958.78	-1,984,2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8,751.51	-13,773,81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49,397.60	-147,386,98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819,882.75	24,213,648.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9,784.11	-43,089,332.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929,427.41	85,916,04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916,046.23	204,966,090.6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13,381.18	-119,050,044.38

十六、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15	0.15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49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76.70	-21,613.6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0,349.84	18,817,482.1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287.01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11.52	-67,553.5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00,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4,448.63	18,728,315.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84,367.27	3,208,712.2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0,081.36	15,519,602.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80,081.36	15,519,60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0161031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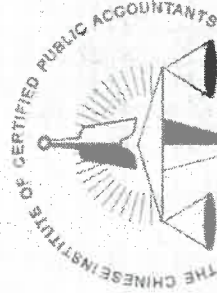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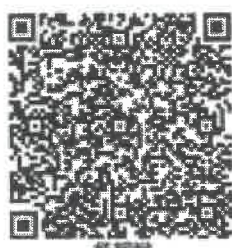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晖斌
 Full name: 杨晖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1970-03-2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003273517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003273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晖斌
 1101015000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04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IPAs
2017年1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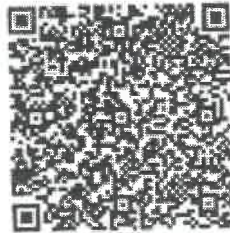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IPAs
2017年1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付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718891203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付芳
1101013007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